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7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何雅萍  
04 訴訟代理人 陳俊哲律師  
05 被 告 白晋炘  
06 蔣正德  
07 蔣志賢  
08 蔣志強  
09 蔣素卿  
10 蔣美娘  
11 蔣婉如

- 12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鄰地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13 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確認原告就  
14 被告白晋炘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  
15 地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29.04平方公尺；被告蔣正  
16 德等6人所有坐落同段第250-2地號土地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  
17 B部分面積30.6平方公尺（以上面積均以地政機關實測為  
18 準），有鄰地使用權。」；第二項聲明則為：「被告等7人  
19 應容許原告因建築房屋於前項土地範圍搭設鷹架及安全圍籬  
20 等相關營建設施之必要行為，且被告等不得無故為任何妨礙  
21 或阻礙。」。
- 22 二、按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或近旁，營造或修繕建  
23 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，應許鄰地所有人使  
24 用其土地，民法第7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權利之行  
25 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  
26 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  
27 條之5，上開鄰地使用權利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使用權  
28 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使用鄰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復依  
2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  
30 號研討結果意旨，若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使

01 用鄰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使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  
02 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為特定使用為目的之性  
03 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  
04 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鄰地（供役地）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新  
05 臺幣（下同）1,520元（即113年1月申報價）×使用面積59.6  
06 4（即29.04+30.6）平方公尺×4%×1.5年（按即原告預計使  
07 用期限）=5,43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做為核定本件原告  
08 所有土地（需役地）因使用鄰地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至於原告  
09 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容許原告在前開範圍內搭設鷹架及安  
10 全圍籬等相關營建設施之必要行為，不得無故為任何妨礙或  
11 阻礙之行為，係確認使用權存在之必然結果，故無須合併計  
12 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,4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  
14 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2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  
22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24 書記官 楊玉華